

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类创新创业大赛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民政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发展环境.....	- 2 -
一、发展基础.....	- 2 -
二、面临形势.....	- 13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5 -
一、指导思想.....	- 15 -
二、基本原则.....	- 16 -
三、发展目标.....	- 17 -
第三章 发展任务.....	- 22 -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 22 -
二、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 25 -
三、健全儿童保障体系.....	- 29 -
四、构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 31 -
五、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 35 -
六、规范完善区划地名和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 42 -
七、全力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 45 -
八、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47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48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 48 -
二、提升法制能力和制度的完善.....	- 48 -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 49 -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49 -
五、 加快信息化智慧建设.....	- 50 -

六、抓好民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 51 -

前 言

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在区委、区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大亚湾开发区民政工作积极贯彻落实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惠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推动大亚湾开发区民政事业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大亚湾开发区民政工作升级、提速的关键发展时期。高质量编制好大亚湾开发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我区积极适应民政事业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能，为大亚湾开发区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实现顺利开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惠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结合实际，全面推动大亚湾开发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区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党建引领，认真组织实施《惠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职责，民政事业发展总体保持良好态势，民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多项重要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保障标准、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福利彩票销量等指标都位居全市前列。

——民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区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稳步发展，对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力度不断加大。儿童福利工作持续优化，深入落实困境儿童监护救助政策措施。累计建成57个社工项目点(其中35个社工站和22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了全区57个村(社区)社工项目全覆盖，是全市首个实现社工项目点覆盖的县(区)。社会组织改革逐步深入，对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等工作不断加强。建成区、街道、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保障机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基层政权、社会治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防灾减灾、退

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取得较好发展。

——民政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管委会的坚强引领下，深入落实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困境儿童监护问题整治、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整治、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民政财务收支整治等系列整治活动以及严格落实抚恤优待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确保了民政系统安全、健康、规范有序运作。

“十三五”以来，全区民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有力地促进了大亚湾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进一步夯实了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一）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完善。一是坚决完成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性保障作用，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兜尽兜。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必上户纳入兜底保障脱贫。二是民生救助水平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城乡一体化，提高到 934 元/人·月，达到省二类城市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2343 元/人·月。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分别提高到 347 元/人·月、440 元/人·月。孤儿的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到 2520 元/人·月。三是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初见成效。全区特困人员均进行了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签订照料护理协议。有意愿入住敬老院的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已全部实现敬老院集中供养。从 2020

年1月开始，对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日常照料护理费。四是医疗救助力度不断加大。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区认定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户纳入“一站式”医疗救助对象，贫困户不仅能享受全额资助参加医疗保险，还能享受“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核算。在原有的救助基础上，对特困对象新增加二次医疗救助，即政策外住院自费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部分费用，按50%予以救助，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5万元。五是困难人员临时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提高各街道审批金额，临时救助金额由500元临时提高到2000元，及时对我区所有低收入群体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六是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每月与区扶贫办共享社会救助对象与精准扶贫对象衔接名册。

（二）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一是不断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养老政策文件，并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实际，将“银龄安康行动”面向大亚湾区户籍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60-69周岁低保、特困人员，扩展到大亚湾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高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扩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人服务的比例。二是初步建成覆盖全区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区综合福利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不断完善“大助餐”服务、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农村留守老年人寻访服务、适老化改造服务等，充分利用“互联网+养老”不断拓宽服务覆盖范围，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区的养老服务体系。三是医养

结合和康养结合服务得到初步的发展。“十三五”期间，大力推动医养结合，我区现有一所敬老院，该敬老院已和澳头社区医疗机构签约，建立定期巡诊、预约就诊、开辟就医绿色通道等多项合作。

（三）儿童福利和保障扎实有效。一是特殊儿童福利逐年提高。截至 2020 年底，区社会福利中心有孤儿 12 人（正常儿童 5 人，残疾儿童 7 人），亲属监护的社会散居孤儿 3 人，生活费补贴标准提高到 2520 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从低保标准（865 元/人/月）转为孤儿养育标准（2520 元/人/月）。二是困境儿童救助更为精准。建立了困境儿童定期摸排制度，对区内所有困境儿童全面摸底调查，为困境儿童建立家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加强了寄养家庭儿童监护服务，对我区寄养家庭儿童定期回访和节日慰问，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家庭抽查。三是儿童监护救助体系更为完善。强化儿童救助队伍建设，细化各级职责，在三个街道各设儿童督导员 1 人，57 个村（社区）各设儿童主任 1 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监护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保障监护责任落实到位。

（四）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蓬勃发展。一是社会工作发展速度加快。社工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模显著增加：截至 2020 年底，我区共建成社工项目点 57 个，包括 35 个社工站和 22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是全市首个实现社工项目点村（社区）全覆盖的县（区）。全区持证社工数达 652 人，其中扎根基层从事一线服务

的社工从业人员约 250 人；全区注册社工机构 15 家；承接我区各社工项目点服务的机构共 19 家（其中区机构 9 家，区外机构 10 家）。社工人才专业素养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区每年均举办系列社工人才培训学习，为社工督导、社工骨干、一线社工提供了更多学习与提升的机会和平台。截至 2020 年底，我区社工持证率达 67%，社工人才队伍专业素质提升明显。居民对社工认知度、认同感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渠道，多方位宣传社工服务，让社会各界对大亚湾区社工认知度和认同感显著增强。通过开展“深化督导成效，打造服务品牌”社工督导项目，实现“一站点一特色，一机构一品牌”，打造了一批具有大亚湾社工特色的项目和品牌服务。“三社联动”服务模式不断推广：“十三五”期间，我区在做好原有社工站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三社联动”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共建成 20 个“三社联动”服务站，充分发挥社区、社会工作者和社区社会组织联动的作用，为村（社区）特殊群体提供专业社工服务。社会工作信息化管理增强：2018 年开发“惠州大亚湾区社会工作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社会服务”方式，实现对社工服务贯彻落实情况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督办结果自动生成台账，有效提升社工服务水平与管理效率。随后不断落实推广，截至 2020 年底，全区 57 个社工项目点均实现了线上系统化管理。二是社区志愿服务力量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我区试点推进“专业社工 全民义工”项

目，通过建立专项志愿者队伍库、搭建志愿者支持激励机制等举措，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截至 2020 年底，我区依托各社工项目点累计成立 62 支志愿者队伍，发展并注册志愿者 6540 人，发布和完成志愿服务项目 2266 个，累计服务 7 万余小时。三是积极募集资金，发展慈善事业。“十三五”期间，发起多次慈善捐助活动，累计募集资金达到 9169.99 万元。接收新冠肺炎疫情捐款共 4320.05 万元，共计拨出款项为 4400.05 万元。协同区扶贫办积极开展扶贫济困项目，发放扶贫济困项目款 394 万元。定向捐赠项目 245 宗，发放定向捐赠资金约 8338 万元。四是积极发挥慈善扶贫济困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每年组织开展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累计为重大疾病患者、困难居民、重度残疾人、高龄老年人、低保户、困难退役军人等发放慰问金及帮扶款项共计 162.65 万元。

（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创新加强。一是基层组织建设稳步开展。圆满完成 2017 年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全区共产生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261 人，“一肩挑”比例 92.3%，交叉任职率 92.5%，极大优化了村（社区）干部队伍结构；基层民主参选率达 99.6%；社区直选率达 70%。二是村（居）民自治实践不断深化。全面完成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颁证工作，全区 57 个村（居）委会全部颁发信用代码证，正式具有特别法人资格。推进全区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以及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建设和村（居）

民小组规范化建设。开展村务公开示范创建工作，全区 57 个村（社区）均落实了“五化”要求，181 个村（居）民小组均建好组务公开栏，落实组务公开制度。按照“九有”标准要求，推进全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切实发挥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三是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发展。积极推动新社区成立工作。2019 年，全区按照居住人口和小区分布、道路界限等条件新设立 18 个社区，指导做好社区筹备工作，实现区内住宅小区和居民点管理服务全覆盖。根据《惠州市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惠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全区 200 多个小区楼盘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进行摸排和登记，协调做好社区办公用房的选址。打造社区治理平台，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民主协商”思路，推进实施“惠民空间计划”，完成明珠花园和金海新苑的改造工作。

（六）社会组织管理更加规范。一是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不断加强。采取联合组建、行业统建、单位联建、挂靠组建等方式，扩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覆盖。要求新申请成立社会组织将支持“党的建设”明确写入章程；理顺了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原隶属于三个街道及原属业务主管部门的 9 个社会组织党支部移交社会组织党委，截至 2020 年底，社会组织党委管理了 29 个党组织（除民办教育类党组织）。二是登记和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面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了

“网上申报、网上审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办理全区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时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改由银行存款证明代替；全面落实了“年检”改“年报”制度；全面完成我区 12 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任务。三是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不断加强。通过落实扶持资金、孵化培育、举办系列培训班等措施，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十三五”期间共投入社会组织专项扶持资金 254 万元，重点扶持城乡社区服务、公益慈善、社会治理、社会福利、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社会组织登记数量共 123 家，比 2015 年增加 58 家，增长 89.23%，其中：社会团体 60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63 家。四是社会组织监督执法更加有力。建立了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部门会同审查制度、风险防控机制等。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建立健全了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负责人管理、责任追究和资金管理 etc 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五是社会组织社会协同作用发挥更加凸显。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区社会组织积极发挥整合资源及专业优势有序参与到一线疫情防控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社会组织捐款总额超过 4000 万元，捐物价值总额约 111.9 万元，参与服务超过 40 万人次。

（七）社会事务管理全面提升。一是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了大亚湾区图录典志编制工作、区内道路路牌的维修工作、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淡水街道和西区街道界线调整相关工作。二是婚姻登记工作有序进行。通过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打造“素质婚登”，强化队伍建设；打造“高效婚登”，完善服务功能；打造“贴心婚登”，提供优质服务。“十三五”期间共办理结婚登记 5501 对，离婚登记 1834 对，补领结婚证 660 对，补领离婚证 80 宗，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三是福彩事业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区共销售福利彩票 4.2 亿元，2018-2020 年连续 3 年在全市年销量任务排名第一，筹集了 1.51 亿元公益金，完成全市“十三五”规划每年下达的年销量任务，为我区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四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有序开展。“十三五”期间，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建立了寻亲机制，利用公安人脸识别系统、DNA 鉴定、全国寻亲网等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日常救助工作。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共 408 人次，成功寻亲并返乡 102 人次。五是殡葬管理工作有效落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殡葬惠民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六是残疾人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就业、教育工作和扶贫救助工作。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惠及残疾人 401 人。为 338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 100%。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培训与教育工作，为残疾儿童申请学前教育生活费补贴。开展残疾人“丰富生活，共享文化”主题活动等，使他们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八）防灾减灾工作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修订出台了《大亚湾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防灾减灾工作标准化建设初显成效。我区现有室内避护场所共 24 处，室外避护场所 2 处，可容纳总人数约 7 万人。救灾物资仓库存有帐篷、军用棉、大衣、折叠床、应急灯、应急包等救灾物资。

（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得到有力推进。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加强，成立了区、街道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五有”（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建设标准，设立了区、街道、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2020 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成功创建“广东省四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3 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成功创建“广东省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二是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建立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抚恤补助标准大幅度提高。“十三五”期间，共为全区 313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或生活补助共计 1511.8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 290 人次就医或门诊住院补助 42.38 万元；为优抚对象 145 人次名购买社会保险发放补助合计 332.93 万元、为 136 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合计 23.59 万元。全面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问题，办结率达 100%。在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全面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家庭。帮助辖区 16 名困难退役军人成功申请省应急救助资金，申请救助资金达

35 多万元。同时，成立了大亚湾区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积极为给我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元化帮扶援助。三是就业安置质量不断提升。大力实施“阳光安置”，落实了 13 名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安置率达 100%。大力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中/高职技能培训、短期技能培训以及学历提升，着力提升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业技能水平。同时，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的招聘活动，多形式促进辖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四是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权益维护工作。充分发挥区、街道、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全覆盖的抓手，通过开门接访、深入下访为主要方式，组织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点针对我区退役军人社会矛盾问题定期排查和研判，信访回复满意度达 100%。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大亚湾区民政事业发展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完成情 况
1	城乡低保标准（元/人.月）		934	934	已完成
2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占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		60	103	已完成
3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70	100	已完成
4	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元/人.年）	2100	4164	已完成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元	2820	5280	已完成

		/人.年)			
5	孤儿最低 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元/人.月)	1820	2520	已完成
		分散供养(元/人.月)	1110	2520	已完成
6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6.5	13.5	已完成
7	社区综合服务设 施覆盖率	城市(%)	=100	100	已完成
		农村(%)	=100	100	已完成
8	基层民主参选率(%)		≥93	99.6	已完成
9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 例(‰)		1.00	2.7	已完成
10	志愿服务参与率(%)		20	21.8	已完成
11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35	40	已完成
12	福利彩票年销售量(亿元)		0.51	0.93	已完成
13	节地生态安葬率(%)		55	60	已完成

尽管“十三五”时期我区民政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于未来发展形式相比,我区民政事业在深化改革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社会救助范围、水平与服务有待提高;养老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儿童保障工作体系需要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有待增强;社会事务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慈善事业有待创新;社工人才引进困难,流动性较大;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服务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民政保障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区力争成为惠州加快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

重要支撑区的关键时期。新发展阶段对新时代民政事业提出了新要求，新发展理念为新时代民政事业明确了指导原则，新发展格局向新时代民政事业指明了发展路径。“十四五”时期全区民政工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大亚湾开发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从当前发展形势看，未来我区民政工作发展面临的各种机遇与挑战相互交织并存。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为民政事业指明发展方向。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的决策部署中均涉及大部分民政业务；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人口老龄化、基层民主、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近年连续印发社会救助、社会养老、社会组织、慈善事业等政策文件；省委、市委、区委多次会议明确要求推动民生改善，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为推进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

（二）“双区驱动”的战略规划部署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对标一流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历史机遇，也给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三）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定的信心保障。我国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和新经济、新行业和新业态加速发展的新常态中。“十四五”时期将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

排除干扰、迎难而上，我国仍将保持国民经济中高速增长，实现经济发展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使新兴产业和新兴职业不断涌现。“十三五”期间，我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快速发展，这为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我区民政事业跨越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四）当前民众对民政工作的新需求为民政事业发展形成了新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的层次越来越高，从以前单纯的关注物质需求，到全面关注心理需求、精神需求和社会需求，从关注自身转变到关注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大环境等多方面，这些都对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会事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社会转型步伐加快、社会力量发展壮大和多元主体不断成长，利益格局深度调整，民政调处社会问题和矛盾的压力不断增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民政部门的工作部署，深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切实发挥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惠州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民政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惠州民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是民政部门的底色和根本，必须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在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的实惠，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合理、公平、高效、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持续增强惠州民政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民政事业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

工作，是社会保障之底、社会治理之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扎实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及时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确保民政事业稳中求进，不发生影响现代化进程的系统性风险。

——坚持统筹协调。做好统筹协调是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省、市、区发展大局。要强化各业务领域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统筹，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拓宽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参与民政事业的渠道，实现多方资源的融合提效，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大亚湾开发区民政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按照民政部和省市“十四五”规划部署要求，进一步坚持为民情怀，突出为民行政理念，深化民生基本保障，适推社会福利，发展社会组织，巩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强化社会事务管理，加强党的建设，重点推动养老服务、救助体系、社区治理、社会组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慈善机制发展和改革，推进民政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多元化、廉洁化建设，全面提升民政事业水平。到2025年，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稳步攀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政治权利得到切实维护，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

到显著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增强，民政事业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具体目标如下：

——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取得新成效。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基本生活有保障、救助内容分类别、对象标准多层次、事业发展可持续，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城乡困难群众。“十四五”期间，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幸福颐养的老年服务实现新进展。完善城乡覆盖、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养老服务体系。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机制，全区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适度普惠的儿童保障取得新成绩。健全完善覆盖范围广泛、分类标准明确、保障制度完善、部门联动有力、与大亚湾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形成以基本生活保障、分类保障、落实监护责任、关爱保护为主要内容的儿童福利体系。“十四五”期间，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增长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

出增长幅度。到 2025 年，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不低于 5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儿童保障由兜底性、基础性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取得重要进展。

——健康规范的慈善事业稳步新拓展。慈善事业管理不断优化，保障机制不断健全，慈善组织蓬勃发展，慈善文化深入人心，慈善社会参与度不断提高，福利彩票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助弱方面的作用。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增长达到 5%。

——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得到新提升。大力推进村（居）民自治，不断扩大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自治作用，社区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基层民主参选率达到 98%。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精准化、精细化，村级社区和城市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社会组织监管有力、发展有序、活力充分、服务功能得到充分激发。努力形成社会工作组织快速成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社会工作服务全面覆盖城乡的社会工作深度参与社区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全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890 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覆盖率达到 100%。

——精细高效的社会服务达到新水平。殡葬改革持续推进，殡葬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区划地名设置进一步优化，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婚姻登记管理更加便民；残疾人权益保障不断完善。到 2025 年，

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7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增长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退役军人优待保障更加健全有力、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加强党对退役军人的领导，退役军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更加显著。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建成“五个一”即“一流的设施、一流的制度、一流的管理、一流的能力、一流的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大亚湾开发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区 实际 值	2023 年区 目标 值	2025 年区 目标 值	2025 年市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 增速		元/ 人月	934	参照省二类 地区标准执 行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 速	预期 性
2		查明身份信息流 浪乞讨受助人 员接送返回率		%	95	95	100	100	约束 性
3		特困人 员基本 生活供 养标准	城镇	元/ 人 年	28116	不低于当地 低保标准 1.8 倍		不低于当地 低保标准 1.6 倍	约束 性
			农村		28116				
4		特困人 员照料 护理标 准	全自理	%	2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2%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2%	约束 性	
			半自理 （半失 能）		30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30%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30%		
	全护理		60		不低于当地	不低于当地			

			(失能)			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5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50	≥ 55	≥ 60	≥ 55	约束性
6		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40	60	60	预期性
7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数量		人次	200	100	100	按市下达任务数	预期性
8	儿童福利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		元/人/月	2520	不低于省市补贴标准增长幅度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约束性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10		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1	慈善事业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	65	80	80	预期性
12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个	42	43 (增长 2%)	44 (增长 5%)	—	预期性
13	社区治理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	31	32	32	预期性
14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个	—	16	18	18	预期性
15	社会组织管理	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个	0	5	10	100	预期性
16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人	2390	2832	3291	41932	预期性
17	社会工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8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人	652	710	890	10000	预期性
19	社会服务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0		节地生态安葬率	%	60	70	75	75	预期性
21		区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	> 98	> 98	> 98	> 98	约束性
25		优待证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6		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7		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发展任务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健全社会救助标准科学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实行多维度、差异化、精准化救助。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应用，建立慈善救助与困难群众需求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一）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救助制度，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健全大亚湾开发区城乡低保标准动态

自然增长机制，持续稳定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影响。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建立健全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社会救助范围逐步从收入型贫困对象扩大到支出型贫困对象，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做到“应保尽报、应退尽退”。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社会救助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二）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

完善城市“三无”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进一步做好全区特困人员护理协议签订工作，签订率达到 100%，并对全区特困供养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并按最新的评估结果将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特困人员日常护理补贴。同时鼓励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全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70%以上，坚决落实“应养尽养”，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

（三）完善福利保障制度

完善分类施保，加大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临时救助力度。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标准，根据我区实际，预计“十四五”期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在上年度标准基础上，每年按 5%的比例提标，

切实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公共监护人制度。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

（四）不断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化

全面推进“互联网+救助”，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推进社会救助申请“一证一书”的改革、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一网、一门办理，推广运用手机微信“粤省事”小程序自助申请社会救助项目。落实社会救助系统数据更新，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核减一户”，实现线上线下流程同步，切实做到“不漏报、不虚报、不瞒报”，提高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和有效性。建立慈善救助与困难群众需求信息共享机制，使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形成互补。

（五）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完善各项救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工作规程，加强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加强各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全面实施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信息核对平台，加强审核甄别，确保精准救助。切实发挥好民政专业服务队的作用，切实落实好主动发现机制，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六）持续推进社会力量参与

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积极发展服务保障，

形成“物资+服务”的救助模式。积极推动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增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能力。加大对基层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救助服务综合能力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对救助政策的理解能力和业务熟练程度，确保社会救助服务到位。

二、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根据惠州市政府《惠州市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及省、市、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在“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探索建立长期照护服务制度，逐步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一）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

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普惠和示范作用，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做到应养尽养，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失能老年人服务需求。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两大工程，提升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盘活养老床位存量，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不断提升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到2022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安全隐患清除到位，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规

定，管理工作符合规范，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改造提升任务完成，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区 300 张床位以上的区级供养服务设施全部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

（二）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按照资源整合、就近便利、功能配套的要求，加快完善街道老年人照护之家设施，形成一个街道综合 0 型养老服务机构带动多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布局，形成“1+N”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资源调度作用，建设成 10-15 分钟为老服务圈。到 2025 年，全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 100%，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区所有街道都至少建有一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并逐步扩大改造对象范围。推动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三）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完善医养康养结合体制机制，大力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力争到 2025 年，区建有 1 家内设有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

理院或中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实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到 2025 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70%，

（四）促进乐活养老和孝亲敬老

依托老年人照护之家、老年人服务站，完善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设施网络，为全区老年人提供全覆盖文化娱乐服务。依托区综合福利院、街道老年人照护之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组织开办老年大学分校、学习点，建设大亚湾区老年大学。加强宣传教育，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承担家庭责任，营造良好家风，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传承弘扬养老、孝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聚焦全民意识提高和全社会自觉参与，形成老年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帮扶

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创新关爱服务方式，充分发挥街道、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作用，依托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重视防范和及时发现居家老年人意外风险，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养老护理人员培训，鼓励护理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探索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综合水平评价和护理人员持证上岗激励制度。建立并完善专业人才区域化人才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养老从业人员福利支持和劳动保护制度等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七）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全面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运营秩序、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等方面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对养老服务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专栏 3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安全隐患清除到位，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管理工作符合规范，服务质量符合标准，改造提升任务完成，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区 300 张床位以上的区级供养服务设施全

部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100%，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区所有街道都至少建有一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三、健全儿童保障体系

继续深化儿童福利服务，加强儿童福利队伍建设，强化儿童保护宣传，逐步将儿童福利保障由兜底性、基础性向普惠型转变，建立起与大亚湾区经济水平发展相适应的儿童保障体系。

（一）拓展深化儿童福利服务

做好孤儿保障工作，建立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和规范孤残儿童家庭寄养及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关爱”的基本原则，横向上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纵向上建立健全村居儿童主任、街道儿童督导员、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三级救助保护工作体系。到2025年，全区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全面完成，实现区域性集中养育；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区级覆盖率达到100%，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50%。

（二）强化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十四五”期间，明确基层儿童工作专（兼）职人员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村（居）委会儿童主任负责宣传儿童保障有关政策规定，掌握本村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医疗、户籍、监护等基本情况，指导、协助困境儿童家庭申请有关福利和救助，及时通过村（居）委会向街道报告情况；街道儿童督导员主要负责指导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对儿童主任报告需要救助的儿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转介救助。定期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培训。到 2025 年底，实现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以及任职培训“两个全覆盖”。

（三）改革完善收养登记管理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面落实收养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全面推进实施收养评估制度，开展收养普法宣传，提高民众收养法治意识。加强收养登记队伍培训和档案管理，落实收养登记工作信息化建设，促进收养登记规范化信息化。

（四）强化儿童保护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各街道办、各村（社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父母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履行监护主体责任。

（五）营造社会关爱良好氛围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传，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自身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持续开展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鼓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广泛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专栏 4 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体系建设工程
1. 实施孤儿养育区域化改革工程。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到 2025 年，全区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全面完成，实现区域性集中养育。 2. 完善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推进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统筹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 2025 年，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区级覆盖率达到 100%，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50%。

四、构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慈善事业发展，提高慈善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积极做好慈善法宣传和慈善文化宣传，通过面向慈善宣传和褒扬激励的机制，积极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不断募集慈善资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规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能，能力和水平，促进慈善

事业更深更广的发展。

（一）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1. 进一步完善慈善事业制度建设。积极贯彻《慈善法》，进一步完善慈善募捐、捐赠款管理员以及使用的机制，依法公开、透明慈善。建立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应急事件的有效衔接，提高慈善资源配置效率，让慈善资金成为政府求助的有力补充。创新募捐形式，拓宽募捐渠道，建立“冠名慈善基金”募集新机制，搭建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参与慈善、奉献爱心的平台和桥梁；强化“互联网+慈善”，努力拓宽慈善公益参与渠道。

2. 加强行业自律和综合监管。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专业化的评估和服务机构，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推动慈善组织等级评估全覆盖。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社区等，广布慈善网点，扩大慈善参与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鼓励有资质的慈善公益组织提供社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创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慈善氛围，打造“阳光慈善”。推进慈善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慈善募捐、捐赠、志愿服务纳入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覆盖范围。

3. 优化慈善参与格局。依托街道、村（社区）的社会工作服务站，广泛设立慈善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打造枢纽型、立体型、综合型的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平台载体，畅通参与渠道，扩大慈

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参与面。借助媒体平台、重大活动、重要事件节点，多渠道宣传慈善理念；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继续开展“中华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慈善幸福行”等活动，树立慈善典型，打造慈善品牌；通过慈善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弘扬社会美德，褒扬先进人物，用典型的力量提升慈善公益感染力和感召力，激励和带动市民参与慈善，努力营造良好的慈善社会氛围。

专栏 5 慈善事业发展体系建设工程

慈善工作示范点专项建设工程。培育慈善主体、孵化慈善项目、激发慈善活力、拓宽慈善参与渠道、强化慈善人才建设、加大慈善宣传推广，积极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推动我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志愿服务发展

1. 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完善志愿者注册、培训、服务记录、扶持激励等相关配套政策，大力推动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不断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志愿服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积极重要作用，不断推动我区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2. 培育发展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和组织。鼓励各街道、村（社

区)大力发展壮大注册志愿者队伍,依托各村(社区)社工项目点的平台作用,通过“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方法,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提升社区志愿者服务意识和志愿服务水平。加强推进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建立健全组织孵化机制、积极推进志愿服务组织监督管理、强化志愿服务组织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1.加强福彩队伍建设。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福彩队伍思想政治学习,组织开展好福彩人才教育培训,提高管理和销售队伍素质。

2.创新市场营销方式。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执行好游戏票种新政新规新玩法,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积极探索以多层次激励保障机制为重点的机制建设,提高福利彩票事业整体发展水平。积极探索,稳步开拓福彩销售渠道;稳步谋划实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加强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完成市下达全年销售任务。

3.加快福彩文化建设。全面提高福彩风险防控和科学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福彩文化建设,强化公益宣传,积极参与公益慈善项目,践行福彩发行宗旨,加强福彩品牌建设,着力打造阳光福彩、公益福彩、责任福彩,提升福利彩票良好形象和公信力。

五、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完善民政领域社会治理，发挥民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责作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建立完善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民政领域“一核四社”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实现党的领导更加完善、参与主体更加广泛、服务更加精准、改革开放成果惠及更多人群。

（一）完善城乡社区治理

1.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坚持基层党组织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基层民政各方面力量的全面领导。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特别法人治理，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继续推进非户籍居民参加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推广应用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推进村（居）民议事厅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民主协商议事决策机制。健全村（居）务公开、监督领导和工作机制，实施村（居）务“阳光工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民小组、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村级公务接待，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机制。

2. 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进城乡社区减负增效，进一步改进和规范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持续整治社区“万能章”。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建立驻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城乡社区治理责任制度。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优势，协助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社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实施“惠民空间计划”，搭建社区治理平台，配套建立完善党建引领下的“三社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每年完成一批“惠民空间”微改造，到 2025 年底，“惠民空间”微改造覆盖全区符合条件、有需要的老旧小区。结合实施“双百工程”，探索成立区级城乡社区治理指导中心，融合各方资源，整合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治理。

3. 加强街道服务能力建设。协助推动街道办事处管理与服务、城乡社区治理的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持续推进街道办事处服务能力建设示范点工作。厘清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边界。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

4. 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提升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精准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协调推进政务办事、议事协商、居家养老服务、妇女儿童服务、助残服务、特殊人群帮扶、外来人口融入、社会心理服务、文体体育等综合服务功能进驻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着力满足人民

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协助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智慧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社区”发展，探索打造“智慧社区”。鼓励和支持设立社区基金。

5.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带头人、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基层民政工作者队伍。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组织部门做好街道、村、组三级五类干部“大储备”，注重从党员、优秀退役军人等群体中加强选拔，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区级联审制度，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分层分级实施培训。

专栏 6 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工程

1. “惠民空间”微改造工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实施“惠民空间”微改造，搭建社区治理平台，配套建立完善党建引领下的“三社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每年完成一批“惠民空间”微改造，到2025 年底前，“惠民空间”微改造覆盖全区符合条件、有需要的老旧小区。

2. 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工程。探索成立区城乡社区治理指导中心，结合乡村振兴、“惠民空间”微改造、“双百工程”等，建设社区治理示范点，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寓治理于服务中，更

好满足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等民政服务对象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二）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1. 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的体制机制，引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方向。完善区社会组织党委委员分片联系制度。党委委员及联络员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调研，摸清联系片区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对照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全面规范。强化党建工作在章程中的重要地位。要求登记的社会组织在章程中明确载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表述。优化成立党组织办事指引，结合年报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壮大党务工作力量、严把发展党员关口、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引导党务工作者和长期在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社会组织，帮助“口袋”党员、流动党员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举办年度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引导社会组织换届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换届同步开展。加强党建示范单位建设，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模式，重点打造一批党建工作突出、社会影响较高、社

会效应优良的社会组织。

2.加强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完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强登记管理机关对全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自律自治有序、社会监督有力、政府监管有方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格局。贯彻落实《民法典》，根据中央、省、市制定的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科学实施双重管理与直接登记制度，推动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职能部门落实业务主管行业管理职责；完善社会组织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自律监督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完善部门间综合执法制度，增强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论坛、涉外、投资等重大活动管理，规范社会组织活动行为；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采集互联、管理应用、信用缺失惩戒与守信激励、信用修复等信用管理制度，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3.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创新培育发展模式和培育发展机制，增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充分发挥品牌社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和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成立，大力孵化农村社会组织。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建立社会组织合作发展、资源共享平台，促进

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质量；推动社会组织人才纳入政府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社会组织人才保障机制；坚持“放”“管”并重，既放得活，又管得好，营造以依法治理为基础的、以优秀文化为涵养的良好生态体系。

4.提升社会组织功能作用。引导社会组织下沉基层、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共同体，提升社区社会组织自我规范能力和参与社区治理能力。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协同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发挥好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

专栏 7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程

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工程。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提升社区社会组织自身发展能力，提高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到 2025 年底，全区不少于 10 个枢纽型的社区社会组织。

（三）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1.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壮大发展。一是推动落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激励方案》，实施各项社工人才奖励和补贴，完善社工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社工扶持激励

政策在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作用，提高我区社工凝聚力和稳定性。**二是**注重社工人才培养，加强社工人才培训，举办系列多元化社工专业培训，不断提升我区社工专业能力和素养，提高社工服务居民的能力和水平。

2.创新社会工作发展，不断提高社工服务专业化水平。一是创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管理、培育和激励机制，通过多种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培育、激励措施，提升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二是在原有社工站、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大力实施“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到2021年底，实现全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覆盖；到2022年底，实现全区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100%覆盖、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三是积极整合多方力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撬动多方资源形成合力。在“三社联动”实践基础上，推动提档升级，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提高服务覆盖面；四是积极发挥创新精神，努力实现“一站点一特色一机构一品牌”的目标，打造出一批具有大亚湾社工特色的项目和品牌服务。

3.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投入持续增长。探索建立以政府购买为主导，社会资金投入为辅助的社会工作服务资金投入机制，确保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持续稳定增长；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机制，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动态调整机制，逐步

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整体薪酬水平。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工作机制，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开发更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等设置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鼓励有能力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业，开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事务所，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督导、评估等工作。

专栏 8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以及《“惠州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出台我区实施方案，打造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兜底民生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实现为民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同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等多方资源和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升治理水平，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六、规范完善区划地名和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推进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加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残疾人福利保障等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大力推进基本社会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

（一）全面提升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水平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申报审核工作。完善城乡地名标志设置，积极探索路名牌设置与管护机制。做好界线维护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界线委托管护制度，推进界桩保护与更换工作，提高界线界桩管理的专业化、技术化水平。深化平安边界创建，推进镇级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结合惠州市与深圳市第四轮行政区域界线及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结果，加强我区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要求，加强外业勘察，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推进有关地名文化遗产确认工作。做好区级图录典志编纂工作。

（二）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抓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引导，增强人民群众的殡改意识，有序开展各项殡葬管理工作。督促各街道办落实《惠州市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完善殡葬公共设施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和公益性公墓园建设，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根据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殡葬行业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

（三）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进一步健全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执法管理机制，建

立完善受助人员身份快速查询机制、寻亲服务机制和滞留人员查询长效机制,加大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服务的引导、支持力度。推动全区救助管理机构的合理布局或资源共享,建设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机构,解决长期滞留人员托养和安置难题。积极推进救助站的建设,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更好落实救助工作。

(四)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水平

1.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加强窗口单位的行风建设,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规范、健康的服务环境。

2.加快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进程,加强基础保障。完善婚姻登记机关硬件设施设备,积极推进办公设备升级换代,加快推动智能设备的采购配备,抓紧实现与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的升级对接,用好婚姻信息管理系统,加快“互联网+婚姻登记”发展,推进婚姻登记服务便民利民。

3.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根据省、市民政部门统一部署,推动我区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结合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的需求,加强开展信息系统、智能设备培训和辅导的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婚姻登记员的信息化技能,加强婚姻登记员队伍建设,提升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婚姻家庭文化和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引入心理咨询、社工服务搭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引导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

关系。

（五）协力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1.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落实残疾人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各项特惠政策。认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2.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抓好白内障复明工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 100%。完善有关康复辅具的生产、配置的扶持和管理政策。

3.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落实福利企业支持政策，加强福利企业监督，保障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加大残疾人就业和保障金征收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4.做好残疾人宣传、教育、体育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适龄残疾人儿童入学工作和贫困残疾学生的助学工作，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文体比赛。

5.做好残疾人维权工作。根据新时代、新要求，适实做好残疾人的维权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七、全力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一）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1.深入学习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实、落地工作，确保法律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好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

党员干部忠诚向党，在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党建引领与退役军人业务创新深度融合。

3. 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服务退役军人、凝聚人心、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二）持续推进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1.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理念，进一步学习和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化解退役军人社会矛盾问题，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发展。

2. 坚持建强服务机构、夯实服务基础、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持续做实、做细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尤其着力建设一批党委政府认可、退役军人信赖、服务功能清晰、服务质量高效的“退役军人之家”。

（三）提升拥军优属服务水平

1. 持续开展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完善军地沟通协调机制，大力支持部队建设，进一步形成军地共建合力；阳光安置，抓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的管理机制，加大组织培训力度；进一步创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方式方法，提升退役军人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3. 加大扶持力度，用好用活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同时，链接社会爱心企业资源，实现多途径的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

八、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五”期末，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体系。安全生产管理的科学化、社会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机构整体安全意识普遍增强，防止小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责任，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各分管领导、各股室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片包干，坚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明确责任。全面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安全生产领导体制。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指导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安全生产目标体系，设置安全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日常工作之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按要求加强隐患排查、深化整改，对机构进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检查、排查，对查出的隐患，限时督促整改落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坚持以稳定促发展，狠抓制度建设，狠抓隐患整改等关键环节，加大安全工作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规范常态化培训及演练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建设。

经常到各民政服务机构检查和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民政系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各方面，贯穿于民政事业发展改革全过程，进一步加强民政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推动惠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全民政系统责任落实机制，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强化监督问责。

二、提升法制能力和制度的完善

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惠州实际，健全完善民政领域政策制度体系。增强法治思维，促进民政干部学法用法，加强法律规章的宣传，提高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对涉及跨部门的民

政工作，强化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民政部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参与，加强沟通协调，着力破除部门壁垒，打通信息孤岛。加强民政领域的规范管理，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加大民政事业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我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突出民生保障重点，围绕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兜底线、基础性民政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民政事业经费投入机制，积极拓展资金投入渠道。高效运用一般性和特殊性转移支付机制，加强各类民政资金统筹。优化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各级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民政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健全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实现民政资金管理规范、效益良好、风险可控的财务管理运作模式。

四、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注重政治引领，加大对民政业务所需要的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培养力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结构合理、高素质、专业化的民政人才队伍。健全民政领域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丰富在岗培训形式，引入定期轮训机制。加强人员交流轮岗，完善内部考核和平时考核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提质增效。多渠道选拔

使用人才，持续改善民政事业单位人员结构，提升民政事业单位管理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加大对扎根一线、服务基层、爱岗敬业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民政人才的知晓度和认同感，营造关心、尊重和支持民政干部人才队伍发展的良好氛围。着力健全管理严格、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的街道民政工作机制，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能，配齐配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推动人财物向基层一线和农村地区倾斜，提高基层民政工作效能。重视民政基层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双百工程”，全面加强街道和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队伍，立足街道、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坚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开展基层民政工作调研，及时掌握基层工作情况，解决存在问题。

五、加快信息化智慧建设

大力拓展“互联网+民政服务”，推动全区民政工作在“粤省事”平台等信息平台的衔接运用，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民政服务便民化、智慧化。加快推进全区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完善与推广应用各类民政信息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高效、智慧救助。推动民政服务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智慧养老”和“智慧社区”，

积极运用“慈善中国”信息平台 and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归集、交换、共享慈善与志愿服务领域数据信息。建立完善各项民政数据库，持续积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慈善捐赠、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各项数据，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比对，综合运用各项民政数据，通过数据分析科学决策。搭建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实现智能化监管、跨部门监管、社会化监管和信用信息监管。

六、抓好民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协同防控、责任落实、处置应对等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效能。密切关注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妥善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个体性困难，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对社会组织和慈善行为的日常监管，有效防范应对政治安全风险、非法集资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做好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和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